

法 律 意 見 書

題目：關於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連任同意權事。

一、依本校校長人選遴選辦法（下稱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校長任期屆滿，依法請求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須獲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若未獲通過，應即依遴選辦法之規定進行新校長遴選。

二、進行新校長遴選，依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委員，則依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產生。

三、由上述遴選辦法第二、九、十一等條文之規定相互對照以觀，可知對於校長選舉，有其通盤及階段之規劃。第一階段為召開校務會議，決定是否准予連任。第二階段為選出校長遴選委員，第三階段為成立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當第一階段校務會議投票未獲通過時，則進入第二階段之選舉遴選委員，然後完成第三階段之成立遴選委員會，如在第一階段校務會議已經投票通過連任，第二、三階段之規劃就成為備而不用，所以規劃第一階段校務會議時，必須事先預留相當期間以供選出遴選委員以及成立遴選委員會，始符合遴選辦法之本意。

羅正展律師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15號3樓

電話：(02)3923412・3934098・3956863

傳真：(02)3416457

C. C. LO LAW OFFICE

3FL. NO 115, HENG-CHOW

S. RD., SEC. 1, TAIPEI, TAIWAN.

Tel: (02)3923412・3934098・3956863

Fax: (02)3416457



四、經查簡校長第一任任期將於九十二年七月六日屆滿，依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簡校長之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前十個月即九十一年九月七日以前行使同意權。行使同意權日該當在九十一年九月七日以前之何日，觀諸上述本校遴選辦法之三階段規劃，應事先預留未獲通過時，選出遴選委員會代表以及成立遴選委員會所需時日。

五、預留之期間究竟是若干時日，依遴選辦法第九條規定，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即九十一年九月七日以前成立，則預留九十一年七、八月期間為選出遴選委員之安排，備而不用，應屬適當，因此第一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校務會議，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召開，應屬適當且符合遴選辦法之規劃與本意。

六、既然行使同意權之校務會議該當在九十一年六月間舉行，則由當屆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應屬合法。

附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長人選遴選辦法乙份。

法律顧問

羅正展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

